

■重点推荐

《平遥话》:

人物刻画和语言表达的新尝试

□张平



《平遥话》，刘伟波著，作家出版社，2025年6月

小说。《平遥话》是他最新的一部，想来是自己比较满意，才把作品寄给了我。作为中学校长，刘伟波对文学的热爱与执着，既值得尊重，也令人感慨。一位中学校长能连续写出几部长篇小说，着实是件令人欣慰的事。

有朋友推荐，加上作者的身份，我在阅读前便已有较高的心理期待，读过之后却发现它远远超出了我的预期。书中扑面而来的浓郁地方特色、底蕴厚重又流畅从容的文字，以及对故事架构的精准把握，都显得朴实自然又璀璨生辉，足见作家不俗的功底与才情。行文间龙跃凤鸣之气尽显，警句信手拈来，思想深邃且笔法自然老到。悬念伏笔的设置、人物塑造的深厚功力，更令人惊讶。毫不夸张地说，《平遥话》应当是山西文坛近年来长篇小说领域的重要收获之一，是一部极具特色的优秀文学作品。作品的主人公可算作一位晋商。近几十年来，晋商是山西作家笔下的重要题材，《白银谷》《乔家大院》《立秋》等诸多描写晋商的文学和影视作品早已深入人心。而刘伟波笔下的晋商却另辟蹊径，选择了完全崭新的角度——

他刻画的并非当年在商场叱咤风云的票号财东、大掌柜，也不是雄视商界、纵横捭阖的大庄主，只是一个15岁误打误撞来到平遥城闯荡的孤儿。这个孤儿因缘际会赚了些小钱，充其量不过是略有成就的小商人。但小商人在商海中的无奈与挣扎、梦想与执着、悲怆与困苦、磨难与抗争，在书中被描绘得淋漓尽致。

选择这样的视角，以小见大、见微知著，或许更容易让人产生共情与共鸣。这些人物同在一片天空下，传承着相同的文

化基因，也共同承受着历史变迁、社会动荡带来的生活与生存压力。《平遥话》里的角色都是平民百姓，是一群怀揣梦想却只能拼力苟存的凡夫俗子。他们的遭遇，不由得让人联想到我们的上一代，乃至更久远的祖祖辈辈。

刘伟波笔下的晋商形象，或许有真实人物的原型，或许与他自己的家庭有关。这类素材其实不容易把握，而作者能做到不浮夸、不虚饰，以尽可能客观的态度进行描摹与想象，实属不易。作品主要以叙述推进情节，虽没有过多的描摹与细节刻画，但通过故事的多重叙述，众多人物依然能给人留下深刻印象。刘元、杨掌柜、那二、桂馨儿、冀永年等角色，个个熠熠生辉、生动感人。在这些小人物身上，既有着勤劳、节俭、诚信、善良、坚韧等传统文化中的优秀品格，也存在畏惧强权、百般忍让、得过且过、任怨不争等劳苦大众普遍的人性弱点。作者在描写时并未居高临下地嘲弄或哂笑，而是以细腻深情的笔触勾勒，让这一大批小人物的文学形象因立体多元而更显生动饱满、鲜活感人。

作者没有选取晋商的辉煌时期，而是以民国初年到改革开放的近百年历史为时代背景。这样的取舍需要勇气与自信，也更考验作者的文学、政治、哲学功力及对社会的认知水平。《平遥话》以平遥古城为创作依托，融合了古城的历史与民俗风物，将众多人物的命运与国家社会的变迁紧密契合，通过普通人的命运折射中国近百年的历史变迁，融客观性、历史性、时代性、艺术性于一体，全面再现了末代晋商的血泪历史与跌宕起伏的命运遭际。

平遥古城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时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曾评价：“平遥古城是中国民族城市在明清时期的杰出范例，它保存了其所有特征，而且在中国历史的发展中为人们展示了一幅非同寻常的文化、社会、经济及宗教发展的完整画卷。”如何深入发掘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是一个厚重的历史课题。《平遥话》通过讲述一批生活在平遥古城的小人物的命运浮沉，立体展现了一个悲壮的时代，这对于山西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，是一次积极有益的尝试和探索。

特别值得一提的是，《平遥话》的叙事语言简练平实、从容而富有韵味，这对于近年来文学创作中的方言运用而言，是一次令人欣喜的求索与努力。语言是思想的载体，更是文学作品的生命所在。作品不仅大量运用平遥古城的方言土语，还以方言词汇作为章节标题，既引人入胜又独具一格。作者探赜索隐，从大量经史典籍中考证方言俚语的出处，并广泛与东北话、山东话、四川话、客家话、苏州话、西安话等各地方言词汇进行对比关联，这一做法不仅扩大了作品的受众群体，更印证了古汉语在不同地域的传承与流变，对乡土文学、方言文学乃至农村题材、历史题材的文学创作，都具有借鉴意义。以俚语词汇作为作品的经纬架构，形式新颖独特，《平遥话》的出现堪称一个优秀范本。

在忙碌的教学工作之余，刘伟波抽时间完成这样高水平的佳作，确是难能可贵。作为他的校友，作为同操晋语的山西老乡，我在此为他作品的出版发行致以诚挚的祝贺。

（作者系作家）

唤醒生活饱含的诗情

——评卢文丽诗集《只衔花气与多情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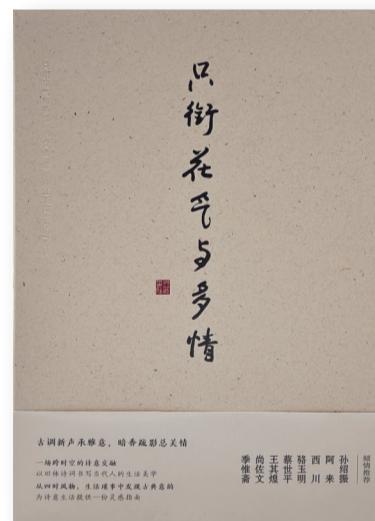
□子道

正如南宋诗人杨万里在《诚斋荆溪集序》中所说：“步后院，登古城，采撷杞菊，攀翻花竹，万象毕来，献予诗材，盖麾之不去，前者未解，而后者已迫，焕然未觉作诗之难也。”诗人卢文丽这本新出的旧体诗集《只衔花气与多情》也充满了生活的诗情。

从观戏到饮食，从插花到茶话，从旅游到应酬，从日常居家到节气变化……该诗集多方面表现了诗人丰富的生活情趣，加之不少诗前都附有小序，更让我们有了具体感受。如《芙蕖香中偶得》的小序言：“过北山路，芙蕖盛放，香远益清，契乎吾心。”读来已很有味道。此外，我想她作诗应该也如诚斋所言“焕然未觉作诗之难”，不少“偶得”“即兴”“有感”之诗，信手拈来，畅快恣意，即刻就能与眼前事物发生诗意的、深厚的联系。

在诗集的跋里，卢文丽说：“写旧体诗，是自然的生发，是生活的调适与点化。”她之前多因现代诗而被大众熟识，但相较于现代诗可能被赋予很多期待和抱负，写旧体诗于她而言更加从容，不硬写也不功利，词句显得闲适自如。“村墟蚕豆绿，野渡杂花欢。老少杭篮挎，溪滩挑马

我想，可能正因为卢文丽有创作现代



《只衔花气与多情》，卢文丽著，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，2025年6月

诗的经历，她在处理旧体诗时更能收获一种连通古今的意识，以旧写新或将新写旧。在《遣闷一首》中，她曾这样“自嘲”——“忆昔青春年少时，由缠信马写新

诗。晚来回首弄平仄，湖山逢君笑我痴。”从“青春年少”到“晚来回首”，指向了不同人生阶段背后，阅历的沉淀所引起的思想、气质的转变。在诗的新旧和人的老少之对比下，“痴”更像是一种大智若愚、以退为进。中国的现代新诗自20世纪初发生以来，到今刚过百年，与千年古诗的传统相比，确实还像是处在摸索和成长的“青春期”。

诗人的中年回首，自然更容易亲近沉稳、老练的旧体诗。在《追和杜工部〈秋兴八首〉(其四)》中，诗人以“今古樵柯一局棋，百年疏忽熟知悲”起兴，这种贯通古今的感叹，似乎只能借由旧体诗的形式才能更好地表达，也似乎只能在诗人拥有一定的人生沉淀之后，才能和杜甫的诗勾起更深的关联。由此出发，卢文丽的旧体诗创作启发我们，“传统”并非只是放在博物馆里展示的“器物”，更是一种感知事物的能力。读诗、写诗即察觉世界、体悟生活的一种视角和方式，可以时刻发生在日常生活里，“活”在每一个有诗情的人心中，而且可以对接悠久的历史，激活起传统但依旧新鲜的感受力。

整本诗集中，有一首名为《秋夜试纸》的诗，让我印象深刻，其写道：“檐雨秋声试新纸，棉柔韧糯自多姿。犹闻小满青青竹，倾向窗前争赋诗。”新纸的质感正如世上万千事物的状态，留待诗人去书写；这书写的過程既像创造，也像回溯——新纸可以还原为“青竹”，而事物本就饱含的诗情，也等着我们去唤醒。

（作者系苏州大学文学学院硕士研究生）

以滋味铭记乡土

——长篇散文《父恩》读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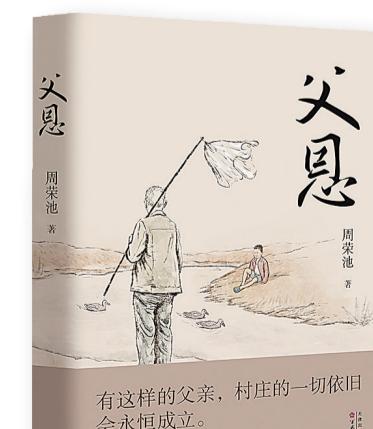
□黄诚 王凌晔

什么希望，更谈不上有什么失望。它自己有股蛮劲，偏要像模像样地生长，最后结出一树不如人意的果子”。生活虽没什么起色，可即便如此，父亲种的桃儿还是给“童年添了一丝甜蜜”。他“总能想尽办法吃点儿好的”，这种生活态度始终支撑着他，磕磕绊绊走过曲折折折的一生。这是一代父辈的缩影，是无数农村父亲与土地的挣扎相依，也是无数父辈付诸一生的苦中作乐。

辛辣透明的酒液，如同一面镜子，照见父亲的性格。正如作者自己所说：“父子之情多是暴躁粗糙甚至是对抗的，又是真实而深切的。”这种复杂的情感融注于碗盏之中，最终酿成“多年父子成兄弟”的醇厚绵长，实现了和解。可这样的豪情，终究随着年岁增长、城镇扩张发生了微妙的变化。且不说喝

酒的“碗”换成了“杯”，单是酒液中掺入的“盘算”，就早已让酒事变了味。大碗喝酒、酒花四溅的日子，在城镇化的轰鸣声中一去不复返，父亲的碗盏变得静默，无声传递着苍老的讯号。村庄在生长，父辈们却渐行渐远，过往的争吵、欢笑、悲伤、希望，都化作一杯陈酒，散发着平静的醇香，沉淀着深深的苦涩。

周荣池出生于江苏高邮，谈到高邮，我们不禁联想到汪曾祺。两位作家同根同源，在乡土饮食的表达上却存在些许差异。汪曾祺的绝大多数文学创作取材于家乡，他本人对“吃食”的偏爱，营造出独特的饮食书写景观。在他笔下，饮食少有名贵之物，或一碗茨菰汤，或一盘拌菠菜，淡而有味，总给人以“美”的文学体验。例如《鸡鸭名家》开头，通过“一划”“一翻”“绽”“栗紫”“钢



有这样的父亲，村庄的一切依旧会永恒成立。

周荣池笔下有橘子的酸、烈酒的辣、茨菰的苦、腌肉的咸；而其中的甘蔗、桃儿、西瓜，看似甘甜，却总萦绕着些许苦味。或许唯有“苦”，才能让父辈们始终搬上那些看不见的岁月，守住村庄。正如他所说：“有这样的父亲，村庄的一切依旧会成立。”而有这些烙在唇齿间的滋味，通往故乡的记忆便不会丢失。即便岁月与时代的变迁让村民早已失去了往日的面貌，南角墩仍在顽强地生长，直至连成一片，成为我们永恒的精神原乡。

（作者黄诚系扬州大学文学学院教授，王凌晔系扬州大学文学学院硕士研究生）

■三味斋

铁流的小说《弥合》发表于《山东文学》，后被《小说选刊》2024年12期转载。作品讲述了退休后陷入心理应激状态的老王，如何从一只泰迪犬身上寻找慰藉，又如何在不知不觉中陷入更深层亲情困境的故事。这篇小说的力量，潜藏在家长里短的平淡叙事下，那是一种锋利的思考：从抗拒宠物狗到依赖它填补空虚，老王最终在病床上发现，家人因沉迷宠物而忽略了他的生死呼救。当人们将情感过度寄托于宠物时，可能削弱自身在真实社会关系中的参与能力，人与至亲的血肉联系被毛茸茸的温情悄然替代，这映射的正是当代社会微妙的价值扭曲与情感失衡。

老王退休后的日子，是无数城市老人的缩影。离开熟悉的机关办公室和“处级”的体制身份，他被抛入巨大的生活空窗。护士一句无意的“大叔”、电梯里小女孩一声友好的“爷爷”，都让他如坐针毡，难以接受自己已然老去的事实。更深的失落来自家庭：儿子大宝一家因宠物狗泰迪的待遇问题，在餐桌上与老王决裂，一顿家常饭不欢而散，以至数月不相往来。在老王眼中，宠物狗上桌不仅僭越了餐饮礼仪，更篡夺了本应属于儿孙的情感位格。当大宝夫妇数月不上门，老王在空荡的客厅踱步时，楼上此起彼伏的狗吠声，更像是对他无处安放的退休心结的群嘲。老王的心态固然体现了老一辈固执的代际认知，但其背后更多的是对儿子情感重心转移的无力感。

然而，由于孙女毛毛的坚持，小狗泰迪得以进入老王家，甚至登堂入室，戏剧性地成为老王情感荒漠中的一抹绿色。起初，老王视它为入侵者，但这条小狗以生灵特有的方式渗透进他的生活：它会察言观色，怯生生地靠近，被呵斥后便默默退开，那神情意外触动了老王心中的柔软之处。当老王感冒厌食时，泰迪竟叼来自己的狗粮放在他枕边，前爪合拢作揖恳求——这笨拙的关怀，深深打动了心思无着的老王。老王迅速沉溺其中，他“霸占”了照顾泰迪的权利，与狗互动时眉开眼笑，甚至和妻子展开“养狗竞赛”。在泰迪身上，他重新找到了被需要的价值感，开始戏称泰迪为“孙子”，享受着这种简单纯粹的情感反馈，却未曾警觉：真正的儿子大宝，在他心里已被挤到了角落。

小区遛狗场成了老王的新社交圈。朋友老乔一语道破：“现在的人呀，联系越来越方便，见个面也不难，可心咋就越来越远呢？左邻右舍、亲朋好友，还不如养个狗、养个猫亲密。”这句话揭示了现代人的普遍困境。我们拥抱宠物，只是因为它们提供了人际交往中稀缺的要素：绝对忠诚、无需复杂经营的情感回馈、永不背叛的陪伴。“老王们”将对儿女的期待、对亲密关系的渴望，甚至对自我价值的证明，一股脑倾注到不会言语的生灵身上。泰迪们摇尾的殷勤，成了对抗孤独的速效药。

只是，这剂药有着致命的副作用。老王不慎摔倒昏迷被送急诊，命运的讽刺在此达到高潮：妻子刘红正在“养狗心得体会交流会”上侃侃而谈，手机屏幕亮起“老公”来电，她随手挂断，唯恐打断发言；儿子大宝正为丢失爱犬“琴琴”心急如焚，满城张贴重金悬赏启事，同样掐断了父亲生死攸关的呼救。这极具冲击力的戏剧性一幕——老王曾痛斥儿子“认狗作父”，如今自己深陷狗带来的温情，而家人正以他曾不齿的方式，将一条狗的生命置于垂危至亲的呼救之上。更大的反讽紧随其后：老王醒来后，唯一能拨通的电话来自生命垂危的弟弟。弟媳的哭诉揭示了一个被忽略的真相：弟弟早已知晓自己身患癌症，却因怕影响哥哥“刚好了”的心情而隐瞒病情。他曾在老王“忙着撸狗”时多次致电，均未获回应。弟弟在病痛中守护着哥哥虚幻的“好心情”，而老王在泰迪的温柔乡里，浑然不觉亲情的血脉正濒临断裂。老王对弟弟的疏远，表面是“心情好了”的托词，实质是情感份额已被怀中的泰迪稀释殆尽。至此老王方才惊觉，那些被泰迪舔舐过的温暖日常，不过是亲情的赝品。

小说情节线性推进，叙事也不缠绕，却寓言化地呈现了当下社会情感异变的完整链条：年轻人因都市生存压力转向宠物寻求快活的情感慰藉，老人因家庭空巢化依赖宠物填补空虚。铁流并未进行简单的道德批判，而是冷静呈现了老王们的困境：在日益原子化、情感连接变得脆弱的当下，宠物的温暖是真实且诱人的，心理学研究也已证明，宠物的情感支持甚至可以比人际支持更为有效。但是，就像人们所调侃的“猫狗是宝贝，爸妈是累赘”，这种亲密关系的位次僭越，是否也是一种过犹不及？

《弥合》通过老王一家的遭遇，迫使我们正视这个核心问题：对宠物的爱固然可以成为一种便捷有效的情感寄托，但事实上也在习焉不察中瓦解着我们经营更复杂、更深刻人际关系的意愿与能力。人人都想从宠物身上索取纯粹的情感，结果却是连最基础的血亲责任都被漠视。无论如何，牵狗绳的柔软舒适，不应成为我们松开情感纽带的理由。因为当真正的风暴来袭，能穿越生死给予支撑的，大概率是怀中的泰迪，而是那根可能已被我们无意间剪断的、连接着至亲的心线。这是老王用伤痛换来的领悟，也是小说留给每个现代家庭的警世寓言。

（作者系山东大学教授）

——读铁流小说《弥合》

牵狗绳与电话线